

区教育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据《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学校教育人主阵地作用，突出学校课后服务育人导向，提供丰富课程，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学段要求和学校实际等情况，充分考虑学生辅导的需求、素质拓展的需求以及家长课后服务的需求，为学生提供系统性、个性化的课后服务，着力提高课后服务的针对性和质量，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鲜明导向。课后服务要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围绕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培育学生核心素养，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要充分调动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提高课后服务的有效性，指导学生高质量完成课后作业，积

极开展各种课后育人实践活动，构建“课上+课后”相互衔接、有效拓展的良好教育生态，让学生学习回归校园。

（二）坚持公益惠民的原则。中小学校要坚持以服务家长为宗旨，在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的前提下，按标准适当收取费用，严禁乱收费。收取的课后服务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和相关人员的补助。

（三）坚持学校为主的原则。中小学校要充分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内容。

（四）坚持家长自愿的原则。中小学校要充分尊重家长意愿，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長自愿选择。避免出现对于家长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的倾向性引导。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拒绝学生参加。

二、坚持需求导向，拓展课后服务范围与实践

（一）服务时间。落实教育部关于“5+2”课后服务要求，每周5天（周一到周五）放学后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提供2小时的课后服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原则上结束时间不早于18:30，实施错峰放学。同时根据季节变化适当调整结束时间。对于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将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工作日晚上开设自习

班，对有需求的学生开展个别辅导、自学指导、学业答疑等，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晚于 20:30。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施“弹性上下班制”。

（二）服务对象。课后服务坚持需求导向和自愿原则，以提高学校育人水平为目标，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解决家长后顾之忧为出发点与落脚点，确保全区中小学全覆盖，实现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全面发展。优先考虑和保障残疾儿童、随迁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家境困难和低年级儿童等亟需服务的学生群体，积极鼓励学生参与课后服务。

（三）服务内容。将课后服务两小时划分为两部分，采取“1+N”模式，丰富服务内容，拓宽服务形式。

1.“1”为基础服务，规定动作。即指导学生完成作业，根据学段确定具体服务时间，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小学生一、二年级进行巩固性练习，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完成当天作业，做到作业不离校，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做到学生个人难题不离校，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

课后服务严禁讲新课。

区教师发展中心要将作业设计指导纳入全区教研体系，指导学校和教师系统设计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探索布置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

业，科学设计探究性作业、实践性作业及跨学科综合作业，不断提高作业设计质量，体现学生的个体差异和多样化学习需求。

2.“N”为拓展服务，自选动作。各中小学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学段要求、学校实际和办学特色，因地制宜，突出年画、剪纸、风筝、武术等西青传统文化，分年级、分层次设置课后服务“项目菜单”，建立分层分类多样化服务体系。时间一个以上。可采取以下“N”个选择：

（1）通过选课走班形式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每周可以安排 2-3 次，提高不同层级学生的学业水平，缓解家长焦虑，满足学生对学校课后服务的学业辅导需求。

（2）充分利用学校在教育管理和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资源优势，组织学生自主阅读、主题阅读、书写训练、体育、美育、科技、劳动、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兴趣小组活动。每周可安排 2-3 次。

（3）积极协调区文旅局对学校开放博物馆、科技馆及红色教育基地等公益场馆，利用社区、少年宫、周边工厂企业、实验室、试验田等有资质、有条件的校外场所，开展体验及社会实践类拓展活动。

（4）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艺术、体育等社会专业组织为学生提供高质量艺体类相关服务，体验更专业、更高端的体

育艺术活动，逐步形成学校和社会共同参与、协调发展的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体系。

(5) 充分利用精品网络课程资源，做强免费线上学习服务。引导学生用好线上免费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充分利用好“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天津市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等国家、地方和学校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平台，引导学生用好线上免费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感受全国名师的魅力课堂；组织优秀教师探索开展免费在线互动交流、辅导答疑。

三、坚持创新驱动，拓宽课后服务资源供给

(一) 以校内教师参与课后服务为主

1. 参加课后服务的教师原则上以教师自主报名和学校统筹安排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广大教师积极主动介入和参与课后服务。

2. 充分借助学区化办学优势，鼓励校际间、街镇内优秀教师及有专长教师到优质资源不足或有需要的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中学北学区由张家窝中学牵头、南片学区由富力中学牵头，小学由各街镇教育服务中心牵头，统筹做好协调。

(二) 积极引入校外志愿者或志愿团体共同参与。在各校已经开展的素质拓展课程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学校聘请品德好、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的退休教师、校外辅导员、专业教练、志愿者、民间艺人以及热心家长共同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

（三）借助合作资源优势

1.与区域内大学进行合作，吸引有特长的大学生以社会实践的形式参与本区中小学课后服务。

2.借助南开教育局优质资源辐射作用，进行优秀教师、优秀团队校际间交流，两区将建立拉手学校，进行互访式的交流，两区教师发展中心开展作业、课堂教学改革、教科研等系列合作项目，带动我区课后服务多元化发展。

（四）探索引进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

学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求的，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参与。教育局联合相关委局依法科学设定准入条件，遴选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并动态形成“白名单”供学校选用。学校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在“白名单”范围内选择非学科类教育培训项目进入校园，充实课后服务。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参与校内学科类教学与服务。

四、完善保障机制，确保课后服务落地落好

（一）监督保障。发挥“双减”工作专班的协调、指导、督查作用，保障课后服务工作落到实处，将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情况纳入学校绩效综合考核的重要指标，责任督学每月对负责学校课后服务质量进行督导评估，要对责任学校的课后服务时间、方式、内容、安全保障等措施加强指导和检查，会同五项管理上交督导报告。

(二) 组织保障。各中小学落实主体责任，发挥好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明确课后服务落实落地的关键环节，书记、校长是第一责任人，依据本方案，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各校各学段特点，按照“一校一案”原则制定完善本校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报普教科备案。各学校要统筹师资、服务项目和活动场地等，发挥好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积极作用，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研制包括服务内容、师资安排、参加对象、容纳人数、时间安排等信息的课后服务指南，统一组织，统一实施。做好课后服务教师和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做好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信息和活动记录。科学开展评价，建立反馈改进机制，充分发挥学生家长和家长委员会在课后服务中的协助、沟通、监督等作用，认真听取学生家长对课后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家校合力。鼓励学校采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课后服务的组织管理。

(三) 收费标准。课后服务费原则上按照每生每月不高于 180 元标准收取，初中开设晚自习班原则上按照每生每月不高于 100 元标准收取。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应参照学生资助政策予以减免。

(四) 建立合理取酬机制。各公办学校把用于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费额度，作为绩效工资增量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设立课后服务奖励绩效，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此部分增加的绩效工作总量，每年底由教育局报人社和财政

部门备案。各学校根据参加课后服务本校教师及相关服务保障人员情况，统筹课时、师资，以绩效形式下发。对聘请校外人员参加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

（五）安全保障。各学校要把加强安全管理和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放在课后服务工作的首位，建立健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防疫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责任界定、责任落实、事故处置及纠纷处理机制。学校要加强师生安全卫生教育、技能培训、应急演练；加强门卫、消防、建筑、设备、医务室、饮用水、交通等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制定落实考勤、监管、交接班、放学护送等制度；对参与人员的品德、健康严格把关，确保师生人身安全。教育局将会同财政部门、相关保险公司，全面落实中小学消防责任险，各学校要积极引导家长自愿为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维护好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

（六）建立激励导向机制。落实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政策，将“主动承担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纳入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教学业绩要求”。区教育局将开展课后服务情况作为学校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各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建立教师课后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将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七) 营造良好氛围。各学校要采取多种方式，面向全体教师、学生和家长广泛深入宣传“双减”政策和开展课后服务的重要意义，凝聚共识，形成工作合力。要及时总结课后服务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典型宣传，弘扬正能量，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课后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按照中央“双减”文件精神，普通高中课后服务工作参照本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西青区教育局

西青区发展改革委

西青区财政局

西青区人社局

2021年9月18日